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J.R.C. LAW FIRM

2023年11月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J.R.C LAW FIRM

中国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亨哈大厦 6 楼、11 楼

电话：13705885897 邮编：325014 传真：86-577-88076500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4
正 文	6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1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2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見	12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見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七、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16
八、关于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20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見	20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見	21
十一、结论性意見	2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所、嘉瑞成	指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海蕴生物、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2023 年 2 月修订）
工业集团	指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医药	指	温州市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2]D-0130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蕴生物”或“发行人”）委托，为海蕴生物本次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法律意见书目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理解，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等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律师已经审阅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内容均严格引述自有关机构出具的报告，且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发行人已作出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隐瞒和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定向发行所必须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依法在其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现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1453423942 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文晖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吕志中

注册资本：贰仟肆佰零叁万捌仟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7 月 30 日至 2033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肥料生产；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667 号），海蕴生物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海蕴生物”，证券代码为“8375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股东决定公司解散的；
2.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3.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4. 因公司合并、分立或者重组需要解散的；
5. 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

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工业集团、温州医药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含劳动争议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刑事案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

开展业务的资质，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公司经营合法规范。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和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聘请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规运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财务部门和会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及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

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报、《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相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未发行过股票。根据发行人《定向发明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

不新增股东，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份过程中，所有老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及《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

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经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发行对象调查表》、《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拟募集资金 20,000,00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工业集团。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747017273W		
法定代表人	朱祖安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2月9日		
经营期限	2003年2月9日至9999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东龙路50号		
经营范围	对工业、能源和服务业的投资；资产运营管理；产业基地建设和市场开发；市场经营管理；物业租赁和管理；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1.	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人民政府直属正县级特设机构
	2.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工业集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发行对象调查表》、《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发行对象调查表》、《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以本人或本企业名义认购并持有发行人发行的股票，未发现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对象为工业集团。认购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规则指引第 1 号》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发行对象调查表》、《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说明》、《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监事会审议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发行人监事会就本次发行作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区间）、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

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 2023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等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3.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是否存在国资、外资股份，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审批备案程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属于国有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存在需要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市国资委《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温国资委[2017]156 号）等文件规定，市属国有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经市属国有企业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2023 年 5 月 16 日，工业集团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海蕴生物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工业集团一次性货币出资 2,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到位。2023 年 7 月 26 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温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批复》（温国资委[2023]97 号），同意海

蕴生物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2023 年 8 月 30 日，工业集团完成自有资金增资 2,000 万元的项目备案。

综上，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已履行本次发行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说明》、《发行人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系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真实合意，明确、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内容，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 1 号》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相关情况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 1 号》、《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挂牌转让。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年11月1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E947781801

浙江嘉晟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此 执业许可证 仅限办理
浙江海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其他用途作废，再次复印无效。



No. 700754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32017108961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浙司律(1993)74号文件**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吕东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66112340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司法

执业机构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320181105463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303820786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持证人 徐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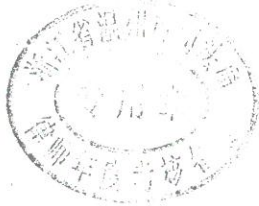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382198610214326

备注

2022年度

称职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01315

